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除尘设备、单晶磁场、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80,088.50	业务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380,088.50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电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文华路6号

注册资本：93,480,000元

实缴资本：93,480,000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承臣

实际控制人：张承臣、赵能平

主营业务：主营工业磁力应用设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先生任隆基电磁董事，且持有其5.74%

股份

财务状况：

隆基电磁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总资产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95,015.42	521,475,265.13	593,048,064.26	72,356,532.45

履约能力：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
隆基电磁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除尘设备、单晶磁场、备品 备件、接受劳务	40,0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新增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如需要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交易

价格以最终中标的价格为准，如属于协商定价的，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基于本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再行签署交易协议或订单。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